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

二零一七年四月

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4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：

甲方：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发行人”）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

法定代表人：黄绍文

乙方：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认购人”）

住所：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-110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韩涛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约定，乙方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份金额为 30,449.00 万元人民币，认购股数上限为 31,464,738 股。
2. 现甲乙双方同意对乙方认购的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据此，甲乙双方就上述事宜签订补充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，将原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第 3.3 条修改为：

认购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 3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认购股份数量=30,000.00 万元/发行价格。认购人本次认购股数上限为 31,132,077 股，如果根据本款计算公式确定的认购股数大于 31,132,077 股，则认购人最终认购股数为 31,132,077 股，认购金额根据认购股数相应调整。

第二条 除上述条款变动外，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，并在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。

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双方各持一份，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：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7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乙 方：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17 年 月 日